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上述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 （二）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改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应收账款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 （二）利润表列报项目：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 （三）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项目填报。

####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成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会[2019]6号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